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21〕17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扶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7号）精神，结合黄石实际，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面向市场从事文化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各类所有制经营性行业和企业。

（二）在本市开展文化产业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标准化创建的县（市、区）、开发区、乡镇。

（三）在黄合法经营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商品开发经营企业等各类涉旅企业及导游（讲解员）等。

二、奖励办法

（一）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对首次进入规上文化产业库或规上服务业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的企业，经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认定，进规满1年后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中途退规终止奖励（如同时符合黄政办发〔2021〕4号、黄商

发〔2021〕7号文件奖励条件，从其规定，不重复享受奖励）。注册地在黄石的中小微文化企业，以税务部门数据为依据，制造业企业年营收达1000万元及以上，一次性奖励1万元；服务业企业当年营收达到300万元及以上，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首次进入我市空白文化产业小类的规上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一次性奖励属地县（市、区）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规上企业50万元（20万元）。

（三）文化体系建设。对新评定的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县（市、区），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四）非遗项目申报。对新获批国家（省）级非遗名录、传承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万元）、20万元（10万元）（非遗传承示范基地包含扶贫就业工坊、传习所、高校研究基地、传统工艺振兴基地等）。

（五）景区标准化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两项奖励不重复计算。

（六）全域旅游建设。对新评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

(市、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市、区),分别给予200万元、8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乡镇,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七)乡村旅游发展。对新评定为荆楚文旅名县、荆楚文旅名镇、荆楚文旅名村、荆楚文旅名街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八)配套设施建设。对新建成的国家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景区新建的游客中心,按建安成本的10%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星级饭店,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甲(乙、丙)级的旅游民宿,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九)引客入黄奖励。对新评定的湖北省5A、4A、3A级旅行社,一次性奖励20万元、5万元、2万元。对组织市外团队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年接待1000人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团队须停留2天1晚,并游览2个以上经营性A级旅游景区,对旅行社按15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旅行社每年总计奖补不超过20万元。

(十)文旅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一次

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入选国家（省级）重点的夜经济品牌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十一）人才队伍建设。对国家（省级）非遗传承人每年奖励 0.5 万（0.2 万元）；在黄石工作两年以上的导游（讲解员），通过全国导游公共服务监管平台注册，在执业升级考试中新获得高级（中级）导游员资格证书的，奖励 3 万元（1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导游员（讲解员）荣誉称号的，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在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导游员（讲解员）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奖励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3 万元（1 万元、0.3 万元）、1 万元（0.5 万元、0.1 万元）。

（十二）文旅商品研发。对在黄石登记注册的文创产品、旅游商品企业，参加国家（省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文创、旅游商品展览或比赛，获得国家级（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2 万元（1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对开发生产黄石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年营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三）企业参展奖补。对参与国家（外省、省文旅厅）组织的展会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按每年参加次数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三、相关说明

(一)本奖励办法于2022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二)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2个以上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